

《防止维吾尔强制劳动法案》([H.R.6210](#) 和 [S.3471](#))

两党共同提出来的《防止维吾尔强制劳动法案》，目的是防止在东突厥斯坦使用强制劳动生产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法案以针对性制裁、进出口控制谴责对维吾尔及其他突厥穆斯林人权的恶意践踏，并鼓励各国对进口产品采取相同措施应对；在众议院，该法案有众议员詹姆斯·麦克高文 (James McGovern) (民主党)，在 (共和党) 议员克里斯·史密斯 (Chris Smith) 等原始发起签名 10 名议员支持下引入；在参议院，该法案有参议员马尔科·鲁比奥 (Marco Rubio) (共和党)，在 (民主党) 议员杰佛瑞·默克利 (Jeff Merkley) 和其他 9 位原始发起签名议员支持下引入。

法案:

- 发现在东突厥斯坦使用强制劳动是中国政府政策，因大规模监控、无孔不入警察的参在和 对工人的强权威胁，靠“自己努力”确保供应链不进口强制劳动产品不可能。
- 设定“反驳性假定”，即凡在东突厥斯坦生产产品，或以所谓“脱贫”和“对口支援”为名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合作的公司及项目都使用强制劳动；在允许进口之前，美国边境口岸机构将要求生产商提供全部产品或部分产品，没有使用强制劳动的“令人信服的准确证明”。
- 要求国务卿确认在东突厥斯坦，使用强制劳动是否“普遍、系统并已构成暴行。”
- 要求美国国务卿向国会提交有关美国政府知会国际社会维吾尔强制劳动情况，向国会提供使用维吾尔强制劳动中国实体名录、强制劳动产品名录、和在美国销售强制劳动产品实体名录。
- 要求总统对那些“知道但仍使用”维吾尔强制劳动的外国人，及企图“违反美国有关进口强制劳动产品法规”者进行制裁
- 要求公众公司公示其和如下公司的任何交易：
 - 开发或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东突厥斯坦大规模监控公司。
 - 建立或运作大规模集中营的公司。
 - 购买在东突厥斯坦生产纺织品公司。
 - 在东突厥斯坦生产产品公司。
 - 因为恶意践踏、施虐而侵犯维吾尔及其他突厥穆斯林人权而被美国政府制裁的公司。